

# 起草《中原区区级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说明

为进一步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和《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豫农工〔2017〕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2018年2月1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中原区区级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近年来，我区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现象时有发生，拖欠工资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甚至由此引发危及社会公共安全事故。根据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一旦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的方式作用十分有限，现行救济程序费时低效；而通过行政和刑事司法程序进行维权，存在人社行政部门无权调查取证企业是否有支付能力，公安部门无权介入民事侵权案件，职工难以收集考勤记录和工资单，法院判决后执行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导致救济不及时。在目前治理欠薪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于预防化解各类欠薪案件，只能疲于应付，无法保障工资完全及时得到发放。因此，为了防止和杜绝因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引发极端现象发生，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快速成长，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已出

台了相关的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为了推动我区的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保证欠薪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制定区级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区政府印发。

2018年3月20日